

誰肯爲我們去

李廣生牧師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港澳信義會主日聯合崇拜）

地點：將軍澳明道小學

經文：以賽亞書第六章 1-13 節；馬太福音廿八章 16-20 節

願恩惠、平安和喜樂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與在座的每一位。阿們。恭敬代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戴浩輝牧師和信義宗神學院院長林德皓牧師問候港澳信義會的眾弟兄姊妹。多謝胡子浪監督的邀請，讓我今天早上可以和大家一起敬拜上帝，一同領受聖道和聖餐。今日適逢中秋節，順道祝賀大家無論在肉身的父家裏，或在天父上帝的家裏，都一團和氣，健康成長。阿們。

原先大會訂下的講題是「誰肯爲我去？」在預備講章的過程中，主上帝讓我思想到以賽亞書第六章 1-13 節和馬太福音第廿八章 16-20 節的經文，所以大膽冒昧把講題稍微修訂爲「誰肯爲我們去？」和大家一起思想這個發人深省的問題。

一、這個問題是在甚麼時候發出的呢？

以賽亞書第六章告訴我們，這個問題是在「烏西雅王崩的那年」發出的。根據歷代志下廿六章，烏西雅是猶大國的一個好王，雖然登位時才十六歲，但他效法父王亞瑪謝和祖先大衛王所行的，定意尋求上帝，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所以上帝使他無論在內政和外交上都亨通，國家得以富強，使他在位凡五十二年，是列王中在位第二長久的，僅次於大衛王。只可惜當他國勢越來越強盛的時候，聖經說他就「心高氣傲、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上帝，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一個人若既心中無上帝，自然也容易目中無人。狂妄自大的烏西雅王不理會大祭司亞撒利亞的阻擋，想要強行獻祭，越俎代庖做只有祭司才可以做的事情，終致招惹上帝的刑罰臨到，突然患上大癲瘋，且不得醫治，直到他逝世的日子。親愛的弟兄姊妹，進耶和華的殿本是好事，若大家都善盡本份，肯定會討主喜悅，蒙上帝賜福。但若有人進耶和華的殿卻心中無上帝，目中無人，不守本份，藐視上帝設立的祭司職分和所命定的律例制度，就很有可能招惹上帝的刑罰，因爲凡藐視上帝，在祂聖殿裏自把自爲的，就等於是敗壞上帝的殿。哥林多前書三章 17 節告訴我們：「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毀壞那人；因爲上帝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當中沒有一個重蹈烏西雅王的覆轍。若有的話，就快快悔改，好得主赦宥。

話又說回來，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當烏西雅王心不敬虔，猶大全國也都進入在屬靈的低潮中，這從以賽亞書一開始就充滿責備可以看出。在第一章先知就疾言厲色地說：「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爲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從來沒有父母養育兒女，竟願意兒女倒過來悖逆自己，當自己不存在的。但主上帝卻藉以賽亞控訴祂的子民大逆不道，畜牲不如。可見那是個人心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悖逆上帝的時代。「誰肯爲我們去？」這個問題正是在這樣的時代發出的。

二、誰發出這個問題？

誰發出「誰肯爲我們去？」這個問題呢？答案似乎顯而易見。但如果我們容許先知以賽亞爲我們介紹他的領受，相信會有助深化我們對上帝的認識。在第一節以賽亞說：「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意思是世上的君王會死，但主上帝卻是永遠活著，穩如泰山地坐在自己的

寶座上。先知在第三節提到「萬軍之耶和華」，第五節又提到「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都表明上帝至高無上，偉大無比，滿有權柄，君臨大地，管治眾生。接著先知提到上帝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在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這一切描述無非是告訴我們，連天使撒拉弗都你對我說，我對你說地稱頌上帝的聖潔、權柄和榮耀，歌頌其尊貴崇高無與倫比。親愛的弟兄姊妹，大家可詫異發出「誰肯為我們去？」這個問題的，不是無權無勢、卑微無能的小人物，而是那位至高無上，偉大無比，滿有權柄，君臨大地，管治眾生的主上帝呢？太多時候，我們口裏認信上帝全能的父，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但我們的生活卻與不信上帝的人無太大分別。在順境時我們會自以為是，忘記上帝的恩典和保守；在逆境中我們又只會怨天尤人，甚至不擇手段走出困境。身為上帝兒女和基督門徒，本應接受上帝的管治，認定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宰，無論在任何環境時間，只應求告主名的，何竟跪拜偶像假神，接受牠們的管治在自己身上，卻拒絕了至高上帝的權柄。求主赦免。

三、這個問題是向誰發出的呢？

很明顯，這個問題不是向天使撒拉弗發出的，而是特意向以賽亞發出的。也許我們會問，天使撒拉弗不是上帝的僕役嗎？上帝若有甚麼想作，侍立在主面前的天使不是最佳人選嗎？然而，從第八至十三節先知和上帝的對話可以知道，這個問題真的是向以賽亞發出的。那麼這以賽亞是不是有過人之處，所以得到主上帝的垂愛呢？

肯定不是。因為他自己告訴我們，當他看見上帝威榮的時候，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換言之，先知有充分的自知之明，認識到自己像他的同胞一樣，是該死的罪人，因為像第三章第八節所說，「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惹了他榮光的眼目。」但先知沒有看自己與別不同，卻自認與大家一樣「嘴唇不潔」，這種不自我、不自義、不自鳴清高的情操何等可貴，完全是因為他「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意思是先知以賽亞的可貴，不是因為他聖潔無罪，而是因為他心目中恆常有上帝，不以世上君王或朝代國家的興衰想當然，卻單單認信主上帝大有權柄，唯獨祂是公義聖潔，是鑒察人心世情的歷史主宰。所以，他既不掩飾，也不逃避，反倒以誠以敬地坦白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事實，結果得到上帝的潔淨和赦免，並向他說話。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豈不都相信和傳講「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為甚麼世人滅亡？無非是「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但主上帝卻沒有撇棄我們罪人，反倒差遣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使罪人的我們得知祂不嫌棄我們，反倒願意親近我們。果如此，我們又豈可自以為高人一等，輕看身旁那些還不認識主耶穌的人，甚至拒絕服事他們呢？世上若有人民公僕知道「權為民所用」，基督教會裏的教牧或信徒領袖豈不更當認定自己是為其他信徒和世人服務的嗎？求主憐憫我們，賜我們愛心。

四、這個問題的內容是甚麼？

「誰肯為我們去？」這個問題的內容不在「去」，而在於「去那裏？」和「去做甚麼」？第九節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表示原來主上帝要先知去到「心蒙脂油」，即沉迷罪中、硬心不信的百姓那裏，把上帝的心意告訴他們，警戒他們，好使他們在最後的關頭得以被挽回。可見上帝雖是公義聖潔的，卻也同時是滿有恩典慈愛的主。事實上，祂絕對無意要自己的兒女受傷害，反倒願意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只可惜事與願違，主上帝只有施行管教。但對於以賽亞來說，去到「犯罪的國民，擔著罪孽

的百姓」那裏的任務何等艱巨！因為他們不是善男信女，而是像第一章第四節所說的「行惡的種類，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他生疏，往後退步。」要對這樣的對象傳講上帝的說話，不但是對牛彈琴，簡直與虎謀皮！要知道傳講好消息也得要對方肯聽，怎樣正確有益的道理也得要聽眾有心領受，但要對「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耳朵發沉，眼睛昏迷」的人傳講上帝的說話，豈非枉費心力嗎？何必自討苦吃、自找麻煩呢？何不讓這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罪有應得，受到懲戒呢？究竟為甚麼主上帝要差遣人為祂去呢？

這當然是值得追問的問題，但以賽亞卻沒有發問。因為在他心中上帝才是主，是他的主和上帝，他自己不過是僕、是人。然而更重要的，是先知從上帝對自己的赦罪恩典中深深體會到主上帝的鴻恩大愛。至高無上的主上帝本來可以發命令，但祂卻發邀請，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換言之，祂不但願意祂的百姓脫離罪惡不潔，祂更願意有得罪祂的兒女聽見祂的呼召，體驗祂的心腸，承擔祂的使命，與祂同工。所以，先知聽見主的聲音，就回應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馬太福音廿八章 16-20 節告訴我們：「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個大使命是基督徒人盡皆知的，那位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基督沒有嫌棄他那些不中用的門徒，反倒約見他們；祂沒有因他們當中仍然有人疑惑而責備他們，反倒把偉大尊貴的使命向他們宣告，委以重任，也從此為基督教會和門徒定性：沒有宣教佈道就沒有門徒、沒有教會；有教會門徒，就有宣教佈道。港澳信義會把今年定為佈道年，正正突顯大家都真是基督教會和門徒。求主憐憫，使我們聽見祂的呼召：「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大家都來體驗祂的心腸，承擔祂的使命，與祂同工，一同回應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榮歸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上帝的聖名。阿們。